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171633X

被审计单位名称：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4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雪

注师编号：21030117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世辉

注师编号：310000061055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46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邦高科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汉邦高科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汉邦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汉邦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邦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汉邦高科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朝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2号）之核准规定：

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合计持有的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59,450.00万元，即发行12,210,868股的普通股股份及支付10,582.10万元现金，其中：向李朝阳发行6,593,869股、姜河发行4,395,913股、伍镇杰发行610,543股、蒋文峰发行610,543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210,868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金石威视100%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264.58万元。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河汇鼎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李千里、泰达宏利中兵投资2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33,33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999,958.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725,498.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57,274,459.11元已于2018年6月5日出资到位并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7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过程中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8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699.9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并出具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23 号）。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部分节余资金 80.9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实施“内容安全与版权保护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14,929.5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利息收入 0.67 万元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合计金额 15,011.13 万元。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实施“内容安全与版权保护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4,929.5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请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内容安全与版权保护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进展情况，原项目建设与运营的需求有巨大变化，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终止此项目的投入，并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产生的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金石威视已于2017年8月30日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金石威视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登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12,210,868股，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已正式列入公司股东的名册。

（二）生产经营情况

金石威视是一家科技型企业，是北京市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以音视频媒体领域为核心，致力于广电和电信行业，提供媒体内容安全和版权保护、广播电视监测、

媒体信息管理和分发、基于媒体的电信增值业务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提供基于主流 IT 厂商产品的集成和分销。

根据公司与金石威视原股东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石威视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4,100 万元、5,330 万元、6,929 万元和 8,315 万元。金石威视 2016 年、2017 年完成了业绩承诺，2018 年、2019 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石威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业绩完成情况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945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52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779 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95.34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11.1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2%		(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3月31日)		74,595.34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金石威视股权对价	48,867.90	48,867.90	48,867.90	48,867.90	48,867.90	0.00	/
2	内容安全与版权保护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14,918.86	14,918.86	14,918.86	0.00	14,918.86	-14,918.86	已终止
3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	10,808.58	10,808.58	10,808.58	10,728.62	10,808.58	-79.96	/
	/	/	/	/	15,011.13	15,011.13	15,011.13	/
	合计	74,595.34	74,595.34	74,595.34	74,607.65	74,595.34	12.31	

说明: 实际投资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是因为实际投资额中包含利息。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收购金石威视 100%股权对价	/	承诺实现扣非净利润 2016 年 4,100.00、2017 年 5,330.00、2018 年 6,929.00、2019 年 8,315.00	4,234.07	4,975.85	5,492.70	14,702.62	否(注 1)
2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内容安全与版权保护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公司与金石威视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 2017 年金石威视完成了业绩承诺, 2018 年及 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2017 年 103.05%、2018 年 71.81%、2019 年 50.9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它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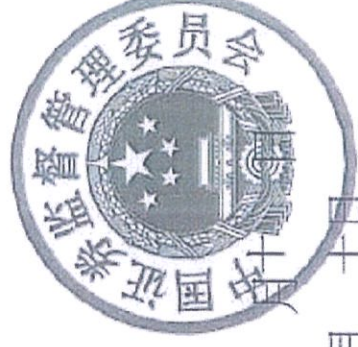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 11 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 12 15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声明，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沈 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117409201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3.31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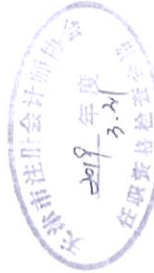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6.19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3.31

2016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4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301170005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张世辉
Full name	张世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0-19
Date of birth	1978-10-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5781019246
Identity card No.	1301057810192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世辉
证书编号：31000006105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04 15

年 /m /d
月 /m /d
日 /d

